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3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信息并复牌。现根据公司工作进度，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和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解决，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5年7月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

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在公司披露有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